

#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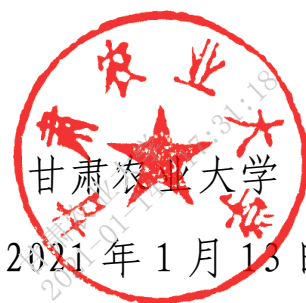
甘农大发〔2021〕6号

---

##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已经2020年12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甘肃农业大学（以下称学校）接受高等学历、学位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录取的研究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于规定期限内交纳各项费用。因故不能按时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书面向所属学院请假，由学院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前置学历是否真实；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学科专业或者专业学位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或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报考学科专业或者专业学位类别体检要求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不能取得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故不能按时办理入学手续,向所属学院请假,经研究生院批准备案者;或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时办理入学、请假手续者,最长可保留入学资格2周;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经学校选拔的推免辅导员,保留入学资格2年;

(四)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或入院治疗者,最长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一) 因第五条第四款, 保留入学资格 1 年的新生, 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到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健康体检, 体检后仍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二)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三) 病、事假期满, 未履行相关手续仍不报到者;

(四) 入学复查不合格者;

(五)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者。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 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 持研究生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者, 不予注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在学研究生不能按时返校注册者, 除不可抗因素外(一般需持当地证明), 均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 并同时报告导师。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 视为放弃学籍。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学制年限。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 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 年,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年, 博士研究生 4 年, 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 6 年。

**第十条** 最长学习年限为我校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不能毕业的, 可以申请延长学习

年限，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 5 年，博士研究生不得超过 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不得超过 8 年。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 9 月份进行一次学籍清理工作。研究生超过学制年限不按时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申请者，视为自动退学。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延长学习期限的，每次申请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前应缴清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

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住宿自理或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不得再申请延期。

**第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学位课成绩优秀，经审核达到学校对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但学习年限不得少于 2 年。提前毕业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在预计毕业时间前三个月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严格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考核、实验、实习等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除节假日外，必须在校学习，不得随意离

校。研究生因实习、实践或制作论文需要外出者，必须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与学业有关的各类出国(境)活动或承担国家留学基金委、校际交流等公派出访任务，均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出访审批和离校手续，并按期返校。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内期间凭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在校外期间一般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请销假手续。因事、因病请假一周(含)以内，由导师及研究生班主任(辅导员)批准，一周以上，由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假不能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者，应到研究生院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研究生请假的申请、相关证明及有关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应及时报告所在学院，并将材料存学院备查。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不按规定请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均按旷课处理，一天按6学时计算：

(一)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或科研活动者；

(二)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

(三)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期注册者；

(四) 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

对旷课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

教育直至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旷课研究生的纪律处分，按照《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专业的申请。因专业调整、导师工作调动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专业的，须经研究生院批准。一般情况下，只限一级学科下相近专业的转换。研究生转专业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提出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的申请。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方可申请转学。研究生转学，须经两校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二十条**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导师的申请。因导师出国、退休、离职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导师的，须由学院审核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原则上由学院在相同一级学科内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其应当休学的，经批准后可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学年。研究生

休学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期满未申请继续休学而不复学者，或休学满1学年仍不能复学者，按照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经批准的休学时间，均包括在其学制或最长学习年限中。

**第二十六条** 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照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

##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 学位课或选修课不合格，累计两门次经重修后仍不合格者；

(二) 一学期同时有三门(含)以上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三) 因专业基础差或其它原因，难以坚持完成学业者；

(四) 在一学期内病假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的三分之一

以上或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而又未办理休学手续者；

(五) 休学累计 1 学年期满（推免辅导员和应征入伍至者除外），身体复查不合格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复学者；

(六)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难以坚持学习，1 年内不能治愈者；

(七) 连续两周未请假擅自离校又无正当事由、或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和培养计划要求的教学科研等活动又无正当事由者；

(八) 研究生无法按规定的学制年限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

(九)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十) 赴国外联合培养、参加学术会议或从事科学研究的研究生，未经批准不按期返校者；

(十一) 按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十二) 本人申请退学者；

(十三)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仍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十四) 在学研究生逾期两周未注册又无正当事由者。

**第二十九条** 涉及第二十八条第（一）-（十一）款的学生，由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涉及第二十八条第（十二）-（十四）款的学生，由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退学处理的结果，由学院通知研究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通知本人的，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送达。退学的研究生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校内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对做退学和取消学籍处理的研究生，一般从学校批准其退学或取消学籍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奖助学金。

**第三十一条** 做退学处理的研究生，一律不予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应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具体管理办法参照甘肃农业大学关于学生社团管理、住宿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于品学兼优或在某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按照《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按照《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制年限内，修完学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经所在学院审查，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仅获得毕业证书的研究生可在毕业后的规定时间内，重新申请学位，申请方式按照《甘肃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不能再申请答辩和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至申请毕业时仍未解除的，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后的就业和派遣，按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办理。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合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按照教育部要求完成相关信息的报送、备案工作。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学籍。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三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学位证书的管理参照《甘肃农业大学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